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首富、刘兴宁、潘嫩妹：本院受理原告段爱秀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结算单(案件受理费8,050元，由被告赵首富、刘兴宁、潘嫩妹负担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结算单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8日)

